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本人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履职期间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陶然,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7次，亲自出席7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陶然	7	7	0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亲自出席1次。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表决意见
陶然	审计委员会	4	4	0	同意
	战略委员会	1	1	0	同意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以

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届次	日期	审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二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专项审计等各类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现场交流，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后两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陶然
2024年4月1日